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16號

原告 嘉業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芬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柯宏奇律師

被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至111年6月1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66,948元之未到期租金，是本件屬定期收益涉訟，應以自109年4月1日至111年6月10日之期間（共26個月）計算所得之收入總額為訴訟標的金額，此部分依原告所請求之每月66,948元計算，總額為1,740,648元（計算式：66,948元×26月＝1,740,648元）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40,6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

02

中

華

民

國

109

書記官 江秋靜

年

3

月

31

日